

北京市石景山区“十三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导语:未来五年,石景山区教育遵循首都教育综合改革新政策,启动教育新地图优化升级等五大工程,通过促进公平、优化结构、提高质量,为承接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促进区域社会经济高端绿色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为高端普惠的民生家园建设,提升人民福祉奠定坚实的基础。



战略部署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总体要求,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提高教育质量这一战略主题,以“高端教育体系”建设为路径,以党建统领为坚强保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公平为基本要求,以优化结构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加强法治为可靠保障,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现区域教育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二) 工作方针

优先发展,公平优质,立德树人,协调创新,高端普惠。

(三) 发展目标

总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到2020年,建成“空间布局、公共服务、育人模式、人才保障、教育治理”

五位一体的高端教育体系,全面实现区域教育“高端、绿色、可持续”发展。

具体目标:构建资源优化、结构合理、优质均衡的教育布局结构体系;构建各级各类纵向衔接、横向沟通、协同发展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构建激发潜能、富于创新、终身发展的育人体系;构建机制合理、体系完备、充满活力的教育人才保障体系;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教育治理体系。

阶段目标:——2017年,“四横八纵”教育高位均衡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5%,一级一类以上园所达32%,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达到70%,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为重点,以课程改革为契机,关注学生实际获得,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育人模式;建立集团内骨干教师流动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教育人才管理机制,健全市区骨干均衡配置机制;6~8所学校跻身全市一流学校行列,培养出百名左右市级名师、3~5

名在全市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优秀校长、园长;区域教育治理体系框架清晰,机制完善。

——2020年,教育布局进一步适应区域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8%,一级一类以上园所达45%,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达到85%,100%学校达到北京市办学标准较高水平,教育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卓有成效,课程改革成果显著,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形成富有区域特色的育人模式;教育人力资源全面升级,形成较为完善的骨干教师流动机制和教师职后培养体系,形成科学完善的教育人才管理机制,基本实现市区骨干教师均衡配置;10所以上学校跻身全市一流学校行列,名师数量持续增长,培养8~10名特级教师,10名左右在全市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优秀校长、园长;教育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较为完备的现代学校治理体系。各级各类教育协同发展,基本实现区域教育“高端、绿色、可持续”发展。

“十三五”时期重点工程

(一) 教育新地图优化升级工程

持续优化教育空间布局。成立北师大附中京西分校教育集团、北大附中附小教育集团、北京景山远洋教育集团,推进部分义务教育学校九年一贯组团发展,完善“四横八纵”集群化发展格局。继续开展与大学、教研机构的深度合作,加大市级名校引进力度。加强对区内传统优质品牌学校的支持力度,改扩建一批办学条件好、教育质量高的学校。

持续优化教育结构布局。学前教育合理配置,加强公办

幼儿园建设,支持民办普惠幼儿园发展,加强新建小区幼儿园建设,满足市民在居住区域内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促进中小学教育资源在区域内均衡配置。“十三五”期间,新建西黄村规模学校、刘娘府配套学校,加强青少年国防教育基地(中小学劳技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西区建设,确保每一个街道辖区至少一所少年之家。加强区特殊教育中心建设,推动职教集团建设。加大业余大学、社区学院、市民学校建设力度,打造东、中、西部社区教育实验基地,持续推进学习

(二) 高端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学前教育普惠多元发展。实现普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覆盖,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多元需求。提升幼儿园效能和服务水平。深化学前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学前教育课程体系。建立综合质量评价机制,不断提升幼儿园品质,争创1~2所市级示范园。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制度改革,保证每一个孩子平等接受教育权利。不断完善“四横八纵”教育高位均衡发展格局,通过集团化、学区化管理、九年一贯制、名校办分校等办学形式和管理机制创新,促进区域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提升。深化课程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成长,注重学生实际获得。加

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做好北京市普通高中“1+3”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学校的指导支持。打造一批在北京市有较强影响力及知名度的优质中校,形成“竞争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特色突出”的民办教育新格局。推进教育集团品质提升。提升区域教育国际化水平。支持边疆民族地区教育。

民办教育科学化发展。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区域民办教育发展。逐步形成政府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优化民办教育结构。将民办学校管理者和教师培训纳入区域教育培训规划,将民办学校教师继续教育纳入教师继续教育计划。维护民办教育教师合法权益,加强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检查。

职业教育与区域转型发展互动发展。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创建职业教育品牌。以区域转型发展需求为导向,推进专业结构调整,在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全面深化校企合作,加强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稳步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职业教育教师发展培养体系。积极推进教育与普通教育相融通,中等职业教育有效衔接,完善职业教育技能人才培养机制。

终身教育开放融通发展。建立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机制,为市民提供社区教育服务。探索支持社会力量办学的机制,促进终身教育资源均等化分布。引导中小学校、幼儿园积极参与社区教育,提供多样化社区教育服务。扩大老年大学办学覆盖面,举办老年人为主体的学习型社团,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办好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各类社会组织建设,推进互联网+终身教育,完成“学习型石景山”平台建设。

(三) 育人质量提升工程

推进德育一体化建设。扎实推进德育目标、内容、课程、和评价体系一体化建设。继续深化德育课程一体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和要求细化落实到各学科的德育目标之中。不断创新德育载体,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加强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建设,开展“爱祖国、爱劳动、爱学习”的主题教育活动。加强队伍建设。

深化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以爱国主义精神为核心,以家国情怀、社会关爱教育和人格修养教育为重点,着力培养青少年的道德品质,培育理想人格,提升政治素养,引

增强民族文化自信和价值自信。制定《石景山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施方案》,构建并完善传统文化内容体系,通过学校文化建设、三级课程建构、学科综合等教育途径和形式,整体规划、分层设计、有序推进。继

续大力开展书画、诗词文学、传统节日、戏剧戏曲、民间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地方和校本课程建设,为学生了解传统、感受多元艺术风格、接触和体验祖国不同风土人情、风尚搭建平台。深化语言文字教育,扎实推进中小学阅读和教师阅读工程,建设书香校园,提升学生语言素养和

实践能力。深入推广传统体育项目,鼓励幼儿园、中小小学展特色体育项目。建设一支专兼职的传统文化教师队伍,进一步探索家庭、学校与社会三方联动的传统文化教育机制,巩固和提升教育效果。**深入推进课程教学改革。**逐步构建基于学生核心素养培养的课程体系,有机融合国家、地方、校本三级课程,实现全科育人、全程育人、全员育人和实践育人。深化教学改革,关注学生实际获得,切实减轻课业负担。加

强校本课程建设,提升学生艺术素养。全面推进与中科院的科技教育合作,深化中小学科技俱乐部和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深入实施中小学生课外活动计划,系统推进校外教育改革。探索建立课程完善、资源丰富、模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不断强化中小学生学习国防教育。建立学生生涯发展指导制度。鼓励学校开展国际理解教育,促进中外学生交流。

深化绿色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全面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创建一批市级文化建设示范学校。深入推动可持续发展教育。打造一批特色示范学校,创建国家级可持续发展教育示范区。深入推动绿色教育行动研究。深化学校绿色发展指数行动研究。

(四) 教育人力资源品质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把育人要求和岗位职责统一起来。严格师德考核。强化师德监督,逐步建立健全政府、学校、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和师德督导评价制度。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建设高端教育管理人才队伍。持续深化“培优+引智工程”。持续推进“校长成长工作室”、“优秀校长工作室”、“书记工作室”项目,启动“高素质教育人才培养工程”,着力培养一批教育家型校长(园长)。提升优秀校长的专业影响力,形成区域教育优秀管理人才集聚效应。推进干部管理改革,落实干部任期制,完善校长聘任制,探索校长职级制。加强干部实绩评估与考核,建立完善区域优秀校长表彰机制。

全面提升教师综合素养。构建以提升师德素养、育人能力、综合素养为核心的一体化、可持续发展的教师培育课程体系。实施“教师阅读工程”,持续推进“教师身心关爱计划”。加强基层教研基地建设,探索实行兼职教研员及教研员兼课制度,改善教研、科研人员队伍结构,强化教研、科研指导,切实推动教师职后成长。持续推动“名师培养工程”、特级教师工作室,实施“教学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等系列人才培养项目,继续开展优秀人才境外培训等高端培养项目,不断拓宽名教师、学科领军人才成长路径。

持续优化干部教师队伍结构。加强对高学历人才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推动人才校际配置更加科学均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更加合理,名师、骨干教师数量递增且分布更趋均衡。构建优秀人才选拔、培养、任用、考核的有效管理机制。实施“优青工程”,持续推进优秀中青年后备人才和优秀中青年教师培养项目。开展教育硕士、教育博士培养项目,支持干部教师攻读硕士及以上学位,逐步提高干部教师队伍整体学历层次和综合素质。大力培育青年后备人才,形成结构合理、梯队完善、人才辈出的发展态势。

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稳步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形成更加科学、合理的职称评聘运行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制度,优化薪酬激励体系,探索建立专项奖励机制。深入落实《石景山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干部教师流动的意见》,依托集团和学区化办学模式,建立并完善区域内干部教师跨校流动机制,优化教育人力资源配置。

(五) 教育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加快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职能转变。加强教育整体规划,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提升行政效能,提高服务能力。提高学校自主发展意识和自主发展能力。形成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社会、市场之间的分权体系。完善问责机制。加强教育治理机制创新。健全集团化办学、学区化管理机制。提升集团或学区内全体学校的整体办学质量以及成员校的办学质量。深化“大学—区域—学校”教育合作发展机制。加强对引进优质教育资源的

过程性评估。深化三方协同教育机制建设。**健全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形成决策、执行、监督三者相对分离、相互制约、相互合作的内部运行机制。推进教育治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尊重教育规律,实行民主治校、依法治教、依法履职;提高学校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师生的申诉制度。不断完善

学校章程建设,推进多方共治治理。建构“政府促动、家校互动、师生联动、社会带动”的动力机制,进一步激发学校办学和治理的生机和活力。

建立多元教育评价体系。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以促进学校发展为目标,健全多元评价标准体系,切实发挥教育评价的诊断、导向和激励作用。引入具有教育评估、教育质量监测资质、有社会影响力的第三方社会评估机构开展评价和监测工作,逐步形成更为完备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强化评估监测结果应用,加强对教育大数据的分析与运用,扩大评价结果运用范围,为教育科学决策和学校改进服务。

完善教育督导机制。建立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的督政体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办学提高教育质量的督学体制,科学评价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测量体系,形成督政、督学、评价监测三位一体的督导体系。拓宽督学选拔渠道,提升督学专业化水平,提升督导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开展学前教育、基础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规范办学行为的综合督导;依据教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完成对政府相关部门的随访督导;开展校外教育和社区教育等方面工作的专项督导;根据教育发展的形势和任务,教育改革的重点、难点及热点问题开展专项督导。充分发挥监测评估的诊断、导向、激励和促进功能。

探索“互联网+教育”的新治理模式。采用“共建共享”与“共建众享”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建设、汇聚优质教育信息资源,把网络环境与传统课程融合起来,为学习者提供个性化的教育服务,打造师生互动的学习型社区。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创新整合技术,实现数字化教育系统更顺畅、更智能化的运行和发展。建设区域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数字化教育基础设施环境,加强新型信息化功能教室的建设。全面推进区域性网络研修和教师学习共同体建设。充分利用高校和教育教研机构的条件和资源,建立区级与校本教师信息技术培训体系,从现代教育理念、现代教育技术能力、教学设计和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的模式和方法等四个层面强化教师继续教育。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和改善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宣传动员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工作。

优先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建立完善的财政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教育经费管理。

切实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健全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的机制和措施,强化教育工会服务和维权职能。

加强教育科研保障水平。规范管理机制,强化科研引领,完善激励机制。

提升学校安全保障水平。健全平安校园规范化制度,建设平安校园后勤保障体系,强化校园周边隐患排查机制,构建中小学公共安全课程体系。

